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803號

原告 林碩彥等8人（姓名及地址詳附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 律師

簡凱倫 律師

被告 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楊文科（縣長）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 律師

李秉謙 律師

參加人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建煌（董事長）

上列當事人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事實概要：

參加人即開發單位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展計畫」之開發案（下稱系爭開發案），向被告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被告召開109年7月20日109年第10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系爭環評會，全體委員19人，出席12人）決議略以：「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

01 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
02 及範圍，經本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03 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
04 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
05 估，評述理由如下：……。（二）本案經委員投票表決（8
06 票同意、4票補正後再審），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
07 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
08 行。二、委員、其他機關及列席單位意見均經開發單位於會
09 中說明及承諾，業經本會確認，無須再另行開會審議，請開
10 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並經委員確認後製作成定
11 稿。……四、與會民眾所提其他意見不影響本案審查結論，
12 提供開發單位參考。……。」被告乃據前開決議並依環境影
13 響評估法第7條等規定作成110年1月18日府授環發字第11086
14 50369號公告（下稱原處分），公告參加人就系爭開發案所
15 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
16 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等旨。如附表所示原告等8人均不
17 服，以其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環境保
18 護署訴願駁回，遂提起本件訴訟。

19 三、經查，參加人為系爭開發案之開發單位，為申請許可該開發
20 行為而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被告作成原處分所示審查
21 結論，本件原告既係訴請撤銷原處分，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
22 結果即原處分違法與否，如原告之訴有理由，參加人之權利
23 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有損害，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定，依職權
24 命參加人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

28 法 官 林秀圓

29 法 官 林麗真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李淑貞